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7-00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安隆，证券代码：3005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1月24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另外，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导致临时停牌，现补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申请于2017年1月25日13:0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计划等，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3,000 万元至 78,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0.71%-28.98%；实现净利润为 9,074 万元至 9,69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3.34%-31.7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11 万元至 9,414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24.67%-33.21%。本数据已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巨潮网上市公告书中对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尽管本公司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但与巴斯夫等国际同行业巨头在人才、资金、技术上还存在较大差距，这些行业巨头对公司构成较大竞争压力，从而对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水平产生压力，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二）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丙烯酸甲酯、2,6-二叔丁基苯酚等化工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9%、78.15%、81.22% 和 80.09%，平均为 80.49%。而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上游产品，原油、无机盐等基础化工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若未来石油、无机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则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环保和安全生产、安全物流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丙烯酸甲酯、邻甲酚、甲苯等危险化工原料，若公司经营保管不当，安全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单价较高的特点，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出现交通事故或者运输途中保管不当等情形导致货物灭失或者被污染，则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中，出口业务所占比例较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或速度超过预期，则会给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未来业绩成长预期基于一个平稳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经济增长长期停滞、国际间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加剧、国家产业或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先行者之一，在长期产品研发和高分子材料应用的经验积累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培养、集聚了一批行业技术专业人才。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